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情感互動 和諧溝通 海報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啟發學生藝術創作及設計的能力，提高學生學習美術的興趣
2. 建立學生認識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觀念，進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四、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熟悉性別平等教育各項知能後於美勞課繪製海報，參加班級初賽。
2. 初賽後，每班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3. 複賽用紙（四開畫紙）由學校供應。材料及工具由參賽學生自備。
4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。設計 30%。創意 20%。美觀 10%。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五、複賽日期：第四週三月十一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到十一時半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美勞教室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。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開始前十分鐘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。